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申請書

一、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由本中心填寫)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備註
當事人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請檢附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請檢附委任狀。
	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請檢附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請檢附委任狀。
	申請人推舉之協同調處人(最多三人)				

二、申請調處爭議案件請求事項及金額：

三、申請調處爭議事件之爭議原因及事實：

檢附證據、文件影本(共 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同意由 貴中心輪值調處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進行調處。
- (二) 申請人同意如本件申請調處之請求金額僅係部分損失金額，而適用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調處程序(即請求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則就其他損失金額不另申請調處。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附註：1、申請人提出調處申請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狀。

3、調處事件，申請人於申請調處時，應向本中心繳納工本費；每人每件新台幣一千元。相對人拒絕調處時或調處不成立者，申請人繳納之工本費應予以退還之。(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8362 號函准予核備)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34324 號函，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之額度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中心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協助處理證券期貨民事爭議調處事件(下稱本事件)，依法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蒐集之目的	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協助處理證券期貨民事爭議調處事件。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本中心就本事件對 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代碼為○五四(法律服務)、○六〇(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性別、通訊方式及其他合於本中心為履行本事件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個人資料類別」代碼為 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個人描述)、C〇二一(家庭情形)、C〇二二(婚姻之歷史)、C〇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三一(住家及設施)、C〇三二(財產)、C〇三三(移民情形)、C〇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〇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〇九四(賠償)。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或因本中心執行法定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擇一期間最長者)。二、地區：本國；本事件當事人或本中心執行保護業務事項之所在地。三、對象：本中心；本事件當事人；調處委員；法院、檢察署、國稅局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暨其所指定單位。四、方式：以數位與實體檔案形式為之。
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就本中心保有之 台端個人資料， 台端得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 台端依法應為相當之釋明。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屬本中心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 台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協助處理本事件相關業務。

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_____